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1月16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4）第4032号	冠县便民液化气站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冠县便民液化气站涉嫌燃气厂站设施存在卸液区未设置警示区域及槽车固定装置；储罐锈蚀；法兰未安装静电跨接的问题，通过对用户端的检查，发现存在用户违规存放气瓶、气瓶放置在通风不良处；违规使用羊角三通；接口漏气等问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较轻阶段的规定。	一、燃气厂站设施存在卸液区未设置警示区域及槽车固定装置；储罐锈蚀；法兰未安装静电跨接的问题行为予以认可，并积极改正，对冠县便民液化气站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二、通过对用户端的检查，发现存在用户违规存放气瓶、气瓶放置在通风不良处；违规使用羊角三通；接口漏气等问题行为予以认可，并积极改正，对冠县便民液化气站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共计罚款：贰万圆整（¥20000元）	2025/01/13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 (2024)第 4031号	冠县甘屯恒瑞 液化气站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冠县甘屯恒瑞液化气站燃气厂站设施存在卸车区无警示标识;消防水池未设置防护措施;消防泵房无照明设施、顶部无护栏;储罐法兰锈蚀的问题,通过对用户端的检查,发现存在软管接口漏气、灶具无熄火保护、气瓶存放在密闭空间等问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较轻阶段的规定。	一、燃气厂站设施存在卸车区无警示标识;消防水池未设置防护措施;消防泵房无照明设施、顶部无护栏;储罐法兰锈蚀的问题行为予以认可,并积极改正,对冠县甘屯恒瑞液化气站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二、通过对用户端的检查,发现存在软管接口漏气、灶具无熄火保护、气瓶存放在密闭空间等问题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积极改正,对冠县甘屯恒瑞液化气站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共计罚款:贰万圆整(¥20000元)	2025/01/13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冠综行执罚字 (2024)第 4033号	冠县康达液化 气站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冠县康达液化气站涉嫌燃气厂站设施存在消防泵房无照明、无巡检记录;消防水池无安全防护设施;卸液区无警示标识、无车辆固定装置;罐体锈蚀的问题,通过对用户端的检查发现存在气瓶与火源距离低于50厘米、灶具无熄火保护、管道接口漏气、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超过30厘米等问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参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属较轻阶段的规定。	一、燃气厂站设施存在消防泵房无照明、无巡检记录;消防水池无安全防护设施;卸液区无警示标识、无车辆固定装置;罐体锈蚀的问题行为予以认可,并积极改正,对冠县康达液化气站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二、通过对用户端的检查,发现存在气瓶与火源距离低于50厘米、灶具无熄火保护、管道接口漏气、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超过30厘米等问题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积极改正,对冠县康达液化气站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共计罚款:贰万圆整(¥20000元)	2025/01/13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